

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小團隊申請退團辦法

說明：

一、團(隊)員因故或長時間無法出席團隊活動時，填寫退團(隊)申請（需家長及級任導師簽名），經學校核可後，始可退團(隊)。

二、退團(隊)規定：

1. 團(隊)員退團(隊)之後，若欲再次申請入團(隊)，需經級任老師及團隊指導老師同意，並提學務處審查通過後始可入團(隊)。
2. 第二次申請入團(隊)者，非特殊狀況，不得申請退團(隊)。

三、退團(隊)程序：

1. 欲退團(隊)者向團隊老師提出申請，並填寫退團(隊)申請書。
2. 學校審查原因後予以核可。

四、本辦法經學務處審核通過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退團(隊)申請書

團(隊)名稱：_____

學生班級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退團隊原

因：_____，特此申請退團(隊)。

此致

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

團(隊)員簽名：_____

家長簽名：_____

導師簽名：_____

團隊指導老師：

承辦組長：

學務主任：

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退團(隊)

班級導師通知書

團(隊)名稱：_____

學生班級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無法參加學校團隊活動，已通過退團申請。

學務處核章：